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于2017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有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

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有关本次报告的具体内容，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. 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